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品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偽造現金存款收據上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集團成員「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並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78、82、83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1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3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4 者較有利之情形。

05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9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0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11 刑度較輕。

1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4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15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被告於偵、審陳
16 稱當日全部收款完成（含本案被害人及另案被害人）後有拿
17 到報酬1萬元等語，而查該日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本院另案
18 （113年度審訴字第2630號）繳回，是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0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
21 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01 1.被告與「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2 間，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3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
0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2.被告偽印現金存款收據及其上「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7 文及識別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8 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
09 收，不另論罪。

10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處斷。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6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1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
20 部分）。

21 (四)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途獲取
23 財物，竟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陳珈苡受
24 有高達300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害，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
25 認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述賠
26 償總額最多50萬元，每月分期1萬元；告訴人則表示總額最
27 少要200萬元，故因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和解）之態度，參
28 以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環
29 保公司當司機、月薪抽成制、須扶養胞妹等生活狀況（見審
30 訴字卷第84頁），暨其獲利有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1 參與程度、告訴人被詐欺之財物價值（被告經手金額）高低

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90頁，審訴字卷第78、82、83頁】，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未扣案偽造之113年3月13日現金付款單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與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刻以蓋印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二)被告於另案已繳回該日報酬所得，業如前述，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意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30號

被 告 葉品志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市○○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品志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葉品志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陳珈苙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並以LINE暱稱「劉佳歡」名義，游說陳珈苙加入LINE「佳歡股市學習交流群」，陸續向陳珈苙佯稱：在創生投資APP操作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陳珈苙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3月13日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葉品志於113年3月13日前某不詳時間，自行前往某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含有「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生公司)印」印文之偽造現金存款收據，再於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與延平南路口，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創生公司員工，向陳珈苙收取30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陳珈苙而行使之。葉品志得手後，旋

即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詐騙陳玳苡，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陳玳苡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玳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葉品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葉品志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玳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陳玳苡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被告遭詐騙而匯款及交付款項予面交車手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得手後，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許，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收據上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至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

01 項之規定沒收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楊 玉 嫻